

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意見書編號：111-GHG-013-R1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

33372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29號

經本中心依據ISO 14064-3:2019完成查核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佐證主張的資料與資訊為歷史性質，
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3:2019規範對其DTY聚酯加工絲之製造與銷售活動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證，
無尚未解決的發現，符合ISO 14064-1：2018規範，據此給予的查證意見如下，

◎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24.434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12,386.810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限保證等級：

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0,540.623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林育堯

執行長 林育堯

簽核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證書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03)3280026 www.etc.org.tw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盤查報告書版本：ISO 14064-1溫室氣體報告書_光明絲織2022V3.0			
盤查清冊版本：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光明V3.0			
排放量		CO ₂ 當量	備註
類別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1	固定式燃燒	不適用	
1.2	移動式燃燒	2.9602 公噸	
1.3	工業製程	不適用	
1.4	人為系統逸散排放	21.4747 公噸	
1.5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變化及林業之排放與移除	不適用	
類別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	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12,386.8102 公噸	
2.2	輸入能源之間接排放	不適用	
類別3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	來自上游運輸/配送貨物之排放	N.S.	
3.2	下游運輸及配送貨物之排放	N.S.	
3.3	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	N.S.	
3.4	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	N.S.	
3.5	商務旅行造成之排放	N.S.	
類別4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1	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	90,528.8355 公噸	
4.2	購買資本物品之上游排放	N.S.	
4.3	處置固態及液態廢棄物造成之排放	11.7876 公噸	
4.4	租賃設備資產使用造成之排放	N.S.	
4.5	顧問諮詢、清潔、維護等	N.S.	
4.6	其他服務	N.S.	
類別5 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	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	N.S.	
5.2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N.S.	
5.3	產品壽命終止階段之排放	N.S.	
5.4	投資產生之排放	N.S.	
類別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無	N.S.	

N.S.：Non significant (非重大)

主導查證員/日期

李豪

112.06.16